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程建新对赣锋锂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二、培训地点

赣锋锂业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

赣锋锂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传达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向，讲解了持续督导的主要内容，对持续督导违规案例分析，对持续督导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作了提示，强调上市公司要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培训过程中，平安证券督导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交流，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现场培训后，平安证券向赣锋锂业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通过培训，赣锋锂业相关人员对中小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内容与意义有了更深的认识，加强了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明晰了自身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